

合同编号：11010626210200026888-XM001-1

##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



## 丰台区泵站运行维护合同书

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做好丰台区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丰台区泵站进行运行维护。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甲方）

地 址：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

被委托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管维护范围：10座雨污水泵站的运行维护，包括9座雨污水泵站和1座污水提升泵站。9座雨污水泵站分别是郭公庄雨水泵站、槐房雨水泵站、程庄路雨水泵站、新南沟雨水泵站、永合庄泵站（1-3号）、造玉沟泵站、北天堂泵站；1座污水提升泵站为晓月五里泵站。维护内容主要包括：10个泵站日常看护巡查；泵站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汛期前后分别对各泵站进行清淤；泵站房屋修缮；变压器维护（郭公庄、槐房、程庄路、永合庄1）。

2. 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监管养护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任务及内容。

三、养护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管辖区域内泵站运行及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泵站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泵站设备损坏、附属管线堵塞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及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24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泵站设施的



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如发生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设备故障造成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事故，事故所造成的赔偿由乙方负责。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费用：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合同总价 289698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监管维护资金到位。

六、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维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之一，由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检查考核。

七、费用支付：全年支付分三次进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不合格项目扣分，实际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 60%，9 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11 月份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合同总价×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已支付资金）。合同到期之后，在新运维单位确定之前，由乙方代为运维，运维费由新运维单位按实际运行天数进行支付。

考核综合平均分：委托人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养护工作考核评分。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全年累计考核得分/累计考核次数。

合同签订之前的泵站运行维护工作由 2025 年度运行维护单位代维，运行费由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并结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如汛期内由于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泵站在汛期造成特大影响，按比例扣除当月运行费用，考核评分表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八、合同的解除：

1. 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 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尽快通知



乙方，合同自然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

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 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168

邮政编码：100067

联系电话：010-63776922

联系电话：010 87582008

传 真：010-63776922

传 真：010 8756611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三环新城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8000096

账 号：0205040103000002355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